#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红环审〔2024〕35号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绿差冲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宏桥开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绿茶冲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0-532502-04-01-554146）位于红河州开远市小龙潭镇绿茶冲附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2.07hm$^2$。工程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110kV升压站、厂区道路、供排水、绿化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安装容量为45.212MWp，额定容量为37MW，采用容量为580Wp的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建设14个光伏方阵，集电线路总长约7千米。总投资为16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为351万元。

该项目取得开远市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耕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公益林。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布局与景观设计，尽可能保留项目区天然植被，与周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加强场区及周围绿化，优先选用当地树种。降低太阳能光电板反射率，减少光污染影响。

（二）规范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对污水的收集和管理。太阳电池板清洁废水被电池板下植物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升压站绿化。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定期自行转运至

周边村寨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废光伏板统一收集暂存于升压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专业的厂家回收处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立进出管理台账，废矿物油及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开远分局备案。

（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涉及省级公益林及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超项目用地红线施工。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固废及时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强化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科学认识工频电磁场的环境影响。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部门主管的事项，你公司应进一步与主管部门对接，根据主管部门意见优化调整项目选址或布局。

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在开工建设前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公司收到批复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开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请开远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监督检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5325000051418

2024年8月14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远分局，州生态环境工程管理中心，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